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中爱院字[2026]04 号



爱尔眼科研究院 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障研究生潜心学习，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

第三条 我院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研究院补助、研究院科研经费补助以及临床医院/研究所津贴组成。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

学校助学金：由学校统筹利用财政经费、学费收入等资金承担，资助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0.5 万元，推免硕士生每生每年 0.2 万元，其他硕士生不设立。

研究院研究生学术助学金补助：博士研究生每生 1.8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0.8 万元；具体详见《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校企合作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AIER-HR-2024-734 文件）。

临床医院/研究所津贴最低标准：临床劳务津贴和科研津贴不同时享有，由各临床

医院/研究所根据研究生工作量发放，博士研究生临床劳务津贴每生每月 1500 元，科研津贴每生每月 3000 元（临床派遣至导师所在教学单位）；硕士研究生临床劳务津贴每生每月 800 元，科研津贴每生每月 2000 元（临床派遣至导师所在教学单位）。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评审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综合表现优秀，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
- （四）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 （五）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助学金确定。复试录取时，初步确定其是否享受研究生助学金。每年 9 月新生报到后，研究院负责审核研究生档案、工资关系到校情况和全脱产情况，报研究生院审定研究生获助学金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高年级研究生助学金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审核一次，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一致。

每学年评定时，研究院按规定严格审查研究生脱产学习情况和学籍异动情况，并在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中确定研究生助学金类别。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停发或取消研究生助学金。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于每月下旬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每学年按 10 个月分月发放，每学年第二学期的七、八月不发放。放假当月提前发放。

第八条 研究院补助由研究院按季度发放到研究生银行账户。研究院科研经费补贴在研究生开题后，由研究院发放至研究生所在医院；临床医院/研究所津贴由医院/研究所按月发放到研究生银行账户。

第九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学年内学校助学金：

- （一）本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本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本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四）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者；
- （五）本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其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直至发满基本学制年限要求的助学金。

第十一条 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研究院补助原则上也停发，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停发且不补发助学金。助学金自注册之月起开始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爱尔眼科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解释。原《爱尔眼科学院 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爱院字[2020]07号）同时废止。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